

第三节 法制宣传

从 1995 年《审计法》颁布实施，到 2006 年《审计法》修改实施，县审计局通过开展培训、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学习宣传《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细则》，全社会审计法制意识不断增强。

第六章 食品药品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83 年 5 月，成立白玉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全县食品卫生检查工作。1992 年前，由县卫生防疫站卫生科负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1992 年 9 月，白玉县饮食食品餐饮卫生监管直接由县卫生防疫站卫生科具体抓，并将食品卫生状况及检查结果口头或书面报县卫生局。1993 年初设食品卫生监督员，由防疫站卫生科 5 名工作人员担任，县卫生局局长负责食品饮食副食卫生监督员的行政管理工作。2002 年前，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一直由县卫生部门和县商业局下属的医药管理股共同负责。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2002 年 3 月 8 日，组建甘孜州甘孜药品监督管理局白玉所。2005 年 8 月，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由所改局，更名为白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仍属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机构规格为科级，增加食品监管职责。白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家赋予的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有稽查大队，设局长、副局长各 1 人。2002—2005 年，晏柏华任局（所）长，刘志安任副局长。2005 年 10 月，购买综合办公楼 373.19 平方米，办公地点由原县民贸公司迁往县农贸市场。

建局后的主要工作职责：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依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的日常监管，在食品安全的组织、协调、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工作中起到政府食品安全协调工作的“抓手”作用。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及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行使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综合监督职责；组织协

调有关部门承担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督工作。依法组织开展对行政区内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重大安全事故的查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和当地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协调开展行政区内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的专项执法监督活动；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区内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监督执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法定标准；实施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行政区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抽验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其他违反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和责任人；监管行政区内城乡集贸市场出售的中药材质量。

2006 年，获县委、县政府“2005 年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二等奖”，甘孜州药监系统“2005 年目标管理三等奖”。

第二节 食品监督管理

1991—1998 年，每年法定假日，对机关食堂、学生食堂、餐饮副食部门行业进行突击性检查或抽查，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食品卫生经营培训和健康体检。8 年间未发生一起食品卫生安全事件。1999—2001 年检查结果：责令 36 户餐饮业改进卫生条件，确保食品安全，对 19 户提出警告，销毁食品 575 千克，罚款 700 元。2002 年前，食品安全工作由县卫生、工商、计经委、粮食局、农业局等部门分头负责，没有统一的组织、协调部门，存在多头执法，管理不规范等因素，农牧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弱。2005 年，开始履行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的查处职能，组织食品成员单位对粮、油、奶制品、卤制品、儿童食品等进行查处。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当地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和整治工作。2004 年 6 月，白玉县人民政府成立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具体开展全县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县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由全县的食品监管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县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白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处理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事务。白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逐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取得一定成效，白玉县食品市场进一步规范、有序。

2005—2006 年，共查处过期变质食品 3 万元。